

苏州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水利（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荣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钟爱成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政监察工作章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水利局委托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1、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市区范围内有关河道、供水、排水、节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案件和全市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县级市（区）际边界水事纠纷，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水环境、水文、防汛和水文化设施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全市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及其他重要河道进行执法。负责太湖苏州湾水域的执法管理。

2、依法对全市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执行和落实市水利（水务）部门的处理决定。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相关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3、按省、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清除全市流域性大江、大河、大湖人为设置的行洪障碍，并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全市长江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打击长江、河湖非法采砂。

4、负责全市水政监察队伍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定工作计划和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县级市（区）水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

5、负责全市水政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执法资格审批、年审工作，对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6、依法追缴全市有关水事行政性规费。

7、参与水利水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1、现场监督检查；

2、调查、取证；

3、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4、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

单位的行

5、行政执法工作；

制作行政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

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

6、执法文书；

在的问题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

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

页；

从2

四、委托期限

经双方2018年1月1日至20

18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

年12月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2018

新签订委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

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

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

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
法定
单位（印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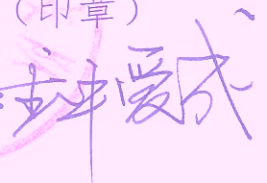


2017年

12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29日